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3、14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郭志煌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一）請通傳會儘量規劃透過多種管道去推動，如透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使媒體了解有待改進案例，讓更多好的案例可以落實到媒體的產製過程。

（二）請教育部針對家庭、社會及學校教育中有關性別刻板化印象、家務分擔及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等，由各面向加強推動，俾使家務分擔變成每個人的日常生活習慣。

（三）請文化部除針對女性成就外，對於性別刻板化印象、家務分工及男子氣概的定義等，可以呈現新的男女角色的印象，另外委員的建議，請就職權所及範圍內再加強規劃推動。

（四）請內政部於成年禮儀及婚禮部分，將性別刻板化印象、家務分工、突顯男、女性成就等議題設計納入，使國人的觀念紮根。

（五）客家女性刻苦耐勞的刻板化印象，不宜一直流傳下去，應朝男性應該來分擔家務的方向來努力，讓客家女性有一些自主發展自我的空間。

（六）請衛福部辦理親職教育也應加強家務分擔觀念之推動。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

（一）請衛福部整理第 14 點所涉及之相關法令，提供通傳會及文化部進行宣導。

（二）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媒體自律。

（三）請衛福部研議蒐集裁罰案件數的統計（包括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並朝公布數據的方向努力。

（四）請各相關單位就隱私權的保障、相關裁罰資料及如何強化媒體自律等進行補充（包括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五）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為主辦機關。

三、 **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3、14 點之發言要旨：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一）政府部門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通傳會已將此項建議函送廣電媒體公協會，請其通知各會員參考。發函主要目的係傳達 CEDAW 有關性別角色、性別刻板印象及媒體角色的正確觀念，讓各個公會能夠轉知會員。

（2）電視節目的管理，還是依據商管法、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來辦理，在廣電媒體的專業、言論自主及內容的處理，如果他們的呈現沒有違反相關法令，大部分還是尊重他們的內容表現方式及時間安排這樣的編輯自由，是不是需要用法規來強制管理，或許在平衡新聞

自由及法規管制上，思考共同管制是不是比較可行或能夠達到目的的辦法，與14點有若干雷同。

（3）很多委員提到應該引入媒體委員會機制，讓媒體能夠接觸更多外界的聲音，過去有設計新聞倫理委員會的典章制度，召集人應由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外部委員要過半，希望引入外部多元的聲音，讓控管的制度更為落實。

（4）在評鑑換照的機制，有規定媒體在性別平等相關的節目製播上，如有加分的內容可以提出，也是通傳會重要的參考規範。

（5）通傳會發函除了轉知委員關切的性別刻板印象外，針對各個媒體的製播情形，通傳會也定期召開研討會，在會中會舉出一些正面及負面的案例供媒體參採，未來會進一步將CEDAW委員關切的議題納入研討會宣導。

（6）有關如何讓更多好的案例可以落實到媒體的產製過程部分，會在研討會上持續進行。至於更多實質的鼓勵或其他方式，希望其他部會共同協力，如文化部能獎勵性別平等相關的優良腳本，對於整個產製面，搭配起來會更好。

2. 文化部

（1）將持續透過「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推廣相關活動及藝文節目，及文化從業人員對婦女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

（2）在台北國際書展成立性別平等專區，宣導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分工觀念、突顯女性成就，績效指標補充補助案件數及觸及人次。

（3）針對委員提到怎樣突顯女性成就，文化部透過補助民間辦理相關活動，也有長期補助像女性影展的影音活

動，希望透過影像的力量去影響民眾，文化部主辦部分，部屬館所第 1 線直接提供民眾服務，如博物館會針對女性的史料及重要的藝術創作進行主題性的展覽與資料的蒐集。

（4）文化部針對家務分工，家務分工相關出版品會在書展專區進行宣導。至於定義男子氣概，文化部無法進行定義，但有些藝術作品的創作可能會去突破或衝撞過去的性別刻板印象，重新提出新思維讓閱聽大眾去思考。

3. 內政部

（1）今（104）年將檢討生命禮儀有關婚禮及喪禮精簡版，其中婚禮精簡版已經完成，並於本部設置連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通知各縣市政府，另印製現代國民婚禮文宣品供戶政機關及相關業者發放使用，至於出生禮儀及成年禮儀部分目前檢討作業中。

（2）關於喪禮儀式如何更加落實性平的觀念，內政部在 101 年出版喪禮專書，喪禮專書有 3 大核心，第 1 殯葬自主、第 2 性別平等、第 3 尊重包容，所以性別平等本身在專書是一個核心的議題，為持續推廣相關觀念，今（104）年特別設計精簡版，將轉發給地方政府、殯葬商業公會來使用，希望用案例來讓民眾了解性別平等，如過去宣讀祭文或拿神祖牌可能都是男性，或訃文可能都是長男放到最前面等，這些都可做檢討並將範例納入精簡版。

（3）針對是不是可透過殯葬業者來推廣具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部分，禮儀師考試本來就有包括性別平等的試題，考試前通常都有參加大學舉辦的學分班，如輔仁、真理、南華等大學的學分班亦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政府如何引導業者落實性別平等觀念部分，目前針對地方政府殯葬設施兩年一次的評鑑，也有談到性別相

關的議題，原殯葬的評鑑主要著重在設施的使用，未來會納入教育訓練的比重，讓地方政府協助殯葬業者來落實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

4.衛生福利部

（1）104 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有兩個子計畫與本項有關，第 1 項要求所補助的 14 個縣市 25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利用暑假，辦理推動家庭價值、責任共享及家庭責任共享與性別平權的活動，目前社家署將蒐集相關資料並製作網頁刊登活動資訊及海報 DM 宣導，提供民眾參考。

（2）有關 101 年設置的育兒親職網，之前只提供電腦查詢，今（104）年會進行改版，讓民眾可經由手機、平版等行動裝置下載，並增加父職照顧角色的內容，預計 7 月底改版完成，並辦理記者會及親子座談會進行宣導。

（3）今（104）年第 1 次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的活動，社政單位在辦理這樣的活動通常以老人、兒少、婦女、身障等議題做推廣，今年希望以家庭為中心，將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議題納入，鼓勵地方政府來倡導。今年係第 1 年辦理，有關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之績效指標除了受益人次外，有其他什麼成效，及可否與其他單位合作與健康福利等建議，本活動經費來源為回饋金，當然會放在福利上面，未來健康部分亦會納入。有關擔心這樣的活動會不會落入傳統家庭類型的刻板化，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我們會特別注意，並提醒地方政府辦理時須注意。

5.勞動部

（1）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育嬰留職停薪男性也可申請之規定，強化男性家務分工參與的角色。如 103 年度父親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座談

會，邀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爸爸分享經驗談，也在臺鐵台北車站、高鐵全線各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航空站進行公益燈箱的刊登，並以男性育兒形像作為宣導主軸。另外拍攝「親愛小提琴」宣導片，描述爸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所衍生的故事，未來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男性家務分工的角色。

（2）有關民間團體提及本部育嬰留職停薪統計調查未能呈現受僱者無法提出育嬰假障礙之數據，會將意見帶回去給統計單位參考，去（103）年有辦理影響男性請育嬰假之原因研究，可提供民間團體參考。

6.教育部

（1）目前辦理家庭及社會之性別平等教育，協助家庭成員探討性別議題，包括委託專業團體開發性別平等數位教材、補助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大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納入 CEDAW 相關議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 CEDAW 等重要議題。

（2）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探討性別角色之教學，包括辦理高中家政社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學研討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加強教師的教學專業。

（3）研修 12 年國教基本課綱，在研修計畫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參與課綱的討論、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更新影片教師教學參考手冊內容並納入相關議題。

（4）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方面，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針對男性氣概與父職角色之教學，邀請現場老師投稿分享教學的教案。性別 easy go 廣播節目也會例行針對男子氣概與父職角色主題進行訪談及討論。

（5）教師職前訓練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方面，透過師資培育大學在開設課程裡，提供師資生修習。

（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宣導部分，自 105 年度起，請高級中等學校於親師座談會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角色議題納入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執行事項，辦理以家長為對象之 CEDAW 公約宣導活動。

（7）突顯女性成就、推動男性參與方面，包括辦理大學女學生領導力的培訓、辦理學生自治團體性別議題宣導講座、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性別角色議題納入課程。

（8）大專校院科技領域教學研討方面，自 104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科技領域系所性別議題相關研討會。

（9）有關吳委員提到補助的場次裡面是否都限定納入 CEDAW，這部分會請業務單位於執行時注意，確保 40 場次課程內容納入 CEDAW。另外張珏委員提到培訓結果及教師接受培訓後之影響，將請業務單位注意辦理之後的影響力，有關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將請青發署於暑假期間辦理時納入性別課程內容。

（10）103 年度教育部性平會提醒幼兒園教保課程綱要修正過程將性別議題納入課程中，另外性教育本來就有納入課程，著重於認識身體的發展或安全保護的議題，至於性別意識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將於會後請業務單位在修正幼兒園課程或教保員訓練計畫時納入，並從 104 年起注意推動的狀況。

（11）有關科技領域存在男女教師不均衡的現象，在第 1 輪會議前，業管單位曾表示大學自主，討論的結果先於 104 年辦理研討會，讓科技領域系所的主管來討論男女教師性別不均衡的現象的議題(55:25)，在 104 年底規劃 105 年度計畫時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並在 6 月份召

開的委員會將這個 CEDAW 報告資料提出報告案，將幾次審查意見及專家建議於會中提醒業管單位參採執行。

7.客家委員會

（1）客委會成立 14 年，致力破除客家傳統刻板印象，包括對客家婦女角色的認知，在辦理客家產業座談及行銷活動，突顯客家微型產業女性成功之典範，另外在委製節目或形象短片時，重塑客家比較光明、正面、歡樂、希望的形象，其中女性的角色非常重要。

（2）客委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要扭轉大家長期對客家的刻板化印象，包括客家女性的傳統刻板印象，不管是本會或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聘任，都非常強調性別比例，不管是對內本會的主管及對外服務的客家鄉親或社團，其實傑出的女性非常多，其實在本會例行業務都有在做，但不會特別強調，在我們的業務中女性對象屬於大宗，因此，家務分工及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等工作事項，客委會可配合辦理。去（103）年性平委員到本會業務查察時對我們做的建議，目前我們委託教育部的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有關性別意識在客家施政表現與建議的研究調查，今年調查結果出來，本會依據調查結果全面就客家施政各領域強化客家性別意識，未來辦理客家形象廣告時，會從女性成功的案例有關男性分擔家務及其與丈夫及子女間的相處關係中去重新詮釋男子氣概，並將這些成功案例在辦理客家產業宣導活動或經驗分享時納入宣導。

8.性別平等處

文化部是否可比照通傳會舉辦類似的座談會或研討會，讓這些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的總編或編輯開始考量與性別的關係（如性別刻板印象、物化女性等），如

很多新聞媒體針對女性喜歡用胸部大小作文章，或雜誌有很多女性的輕涼照等，把女性當成物欲的對象，而不是突顯女性的成就，是一個非常扭曲的觀念，這部分可否試著透過座談會來討論。

（二）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有關通傳會將意見函送廣電媒體公協會之作為，積極性相當不足，CEDAW 已經國內法化，請通傳會代表參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12 點及第 14 點，政府有責任要求新聞媒體報導應尊重女性。通傳會用函送建議的方式，並無法滿足這個一般性建議的要求。

（2）民間團體寫替代報告或第 1 輪第 13 點會議上曾多次建議，通傳會 2012 年所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對媒體無強制約束力，如何評估此原則頒訂後的執行成效。建議如 2009 年通傳會委託學者所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之研究案，這種研究案應定期辦理並發表研究內容，才能瞭解原則的執行成效。

（3）期待涉及平面、電子、廣電或網路媒體相關主管機關(如通傳會及文化部），能邀集媒體業者、閱聽人及民間團體等進行定期的討論與溝通，透過溝通平台讓媒體業者知道民間團體所關心的議題，如:何種案例是對女性產生歧視及物化的效果。

（4）婦女救援基金會監督媒體非常多年，一直有和媒體進行溝通，但畢竟各有專業，互相的專業其實不是那麼容易了解，通傳會只用發函請他們參採，很難讓媒體了解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精神為何，通傳會定期召開研討會，除提出正面及負面的案例進行討論外，

期待能廣邀關心性別議題的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是不是能透過溝通或宣導，讓媒體更了解 CEDAW 的精神。

2.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發言單詳會議紀錄附件 1）

衛福部家庭支持服務措施及推廣計畫，有關績效指標「辦理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之倡導活動受益人次」，過去這幾年的性別圖像顯示，女性在職場工作，主要障礙是她還要承擔很大的家庭照顧責任，女性承擔的責任約為男性的 3 倍，希望績效指標能更具體，如宣導後男性在家庭照顧的時數有無增進，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有無縮短，而不是只呈現有多少人參加。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1）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這是通傳會的職責所在，應就委員的意見，針對多元文化在媒體的狀況，提出一些績效及改進的建議，既然委員有提出意見，希望通傳會能夠做到。

（2）104 年 5 月 19 日婦女新知及其他團體至教育部抗議，因為高中課綱運用到外籍新娘、印傭及菲傭等字眼，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這麼多年，CEDAW 也國內法化，難以置信這樣的字眼會出現在高中課綱裡，教育部雖表示已和書商開會協商不會在書本內出現這樣的字眼，可是我們要追究的是為何課綱源頭會出現這樣的字眼，然後再做事後的補救，希望教育部說明如何擬定課綱，是否有人須為此負責，避免類似事情再發生。

（3）有關勞動部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及鼓勵申請育嬰假部分，調查內容往往是僱主對育嬰留職停薪是不是友

善，希望能提出的數據是為何無法提出育嬰假的申請、請育嬰假的障礙在哪，真正的去調查。

（4）衛福部家庭親職的提倡,希望不是停留在以往的一夫一妻傳統認知的家庭，而是重視多元家庭及家庭每人應該發揮的功能。

4.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發言單詳會議紀錄附件 2）

未出席發言，於會議當日會後提供發言單。

（三）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1）針對教育部第 8 點有關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科技領域系所性別議題相關研討會，內容範圍很廣無法具體呈現，這個議案主要針對科技領域教師男、女性別的極度不平衡，教育部一向答覆大學自主無法要求，期待教育部用鼓勵政策、提出暫時性的手段，如補助經費提供科技領域尚無女教師或比例偏低的系所於一定年限內聘用女性教師等，而不是只辦理研討會，研討會太廣泛了，提一點性別議題就把錢用掉了。不管是教育部、通傳會或各部會，很多措施都是會加強宣導或提供經費補助，很難看到像內政部製作國民喪禮、國民婚禮手冊這樣的主動政策來推廣。

（2）有關教育部 1-3 補助社區大學性別教育課程 40 場，過去有辦理過嗎？如何檢驗補助單位有納入 CEDAW 議題課程，希望有一些能真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措施。

（3）有關科技領域教師性別不平衡問題,期待 104 年研討會後，105 年能提出更好的措施。

（4）教育部曾發函給學校說明男女教師在升等期間,有生育或養育的事實可作為延後 2 年升等的評估，這個措施很友善，不曉得是表格設計的不夠清楚或審查委員不充分了解，如本來 5 年升等或 6 年升等，因為延後 2

年變 7 年或 8 年，生了第 2 胎變延後到 9 年或 10 年的情況，審查人確覺得你 8 年才有這樣的成果，事實上應該以本來的 5 年來評估，可是審查委員非常明白的在文件上說 8 年或 10 年才有這樣的成績，未考量生 1、2、3 胎的狀況反而變成一種懲罰，希望教育部注意，如何在表格上清楚呈現事實情況，讓審查委員評估，而不要成為變相的懲罰。

（5）第 1 輪 13 點的會議紀錄有關請客委會要積極宣導促進將女性納入族譜部分，請客委會將已經納入女性的宗族姓氏，利用新聞及網頁進行公布與表揚，同樣內政部也可辦理。

2. 王委員如玄

（1）內政部規劃生命禮儀已經完成且做的很好，但可否再積極主動一點，近年來政府推動的政策，不只在公部門亦包括私部門，如經濟部對其所能影響的企業機構，於評選的標準要求企業機構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各部會都有類似的狀況，如勞動部可協調工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的一部分，我覺得內政部目前處理喪禮的部分，的確是嚴重的男尊女卑喪禮模式，除單純製作文宣供民眾下載外，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如禮儀師的考試、培訓或調訓，於課程中納入這樣的教材，或可跟勞動部合作，透過殯葬禮儀師工會於勞工教育訓練或年會，談內政部編製的現代國民喪禮，探討性別平等相關的議題。其實禮儀師在喪禮中扮演主導的角色，請他們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並討論如何改變為比較符合所期待的模式，未來提供建議供當事人參採。

（2）我非常同意方委員的意見，通傳會辦理的研討會我曾參加過，製作人及媒體有控制權的工作人員聽完我講的內容後非常感動，其實是有管道可以去影響那些有能力指

示播出內容的行政人員，如剛剛提到的研討會可否多找些民間團體參與表達意見，尤其是對性別議題關注的民間團體可以提供更多例子，告訴媒體哪些是好的與哪些是不好的，只要能感動他們，他們就會去做。

（3）方委員剛提到去幫助他們，這是很好的方向，如韓國節目爸爸今天去哪裡，平常非常忙碌的男演員，因為家庭的參與造成家庭的一些改變（如上行下效），類似這樣好的節目案例，可以提供資源或素材給媒體參採。

3. 蔡委員瓊姿

（1）教育部於第 1 輪會議表示性別平等教育從幼兒園即開始，直到 12 年國教一貫的教育，教材方面有無包括情欲的教育及性教育？小孩還是有情欲方面的問題，不曉得教材內容如何呈現，其實學校很想積極配合教育部的政策，但和家長的溝通似乎更為重要，因為家長的觀念不正確的時候，可能對國家政策有不同的想法或誤解。

（2）我非常關注性別刻板化的問題，例如廁所男廁、女廁的標示，很明顯分藍色及粉紅色，且女性一定穿裙子，我在第 1 輪會議建議有沒有可能透過教育的影響打破這種性別刻板印象，因為有認識的小男孩對我說，他要買粉紅色的鞋子受到大家的嘲笑，似乎只有女性喜歡粉紅色，如不喜歡好像很奇怪，男生不能去穿粉紅色的衣服、鞋子，還需要教育去轉變這種觀念。

4. 張委員珏

（1）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努力了 20 年問題還是重覆存在，通傳會在這部分的責任非常重要，看到媒體有一些自律的委員會，應該要把委員會接受的內容，如自殺報導、6 不 6 要或違反兒少身心健康等，這個訊息要讓更多的民間團體知道，很多媒體所播出來的性別刻板印象對兒

少身心的影響，這部分通傳會要加強對民間團體的宣導，可在本項加入一些性別平等措施。

（2）內政部有關殯葬部分，昨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科邀我去演講，1 天的課程超過 200 位的殯葬業人員參加，有 1 個小時讓我講性別平等，我就提供現代國民喪禮、大年初一回娘家這兩本書讓他們去瞭解，內政部網站也有提供，很支持內政部的用心。我也跟喪葬業者講，還是有提到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可以跟內政部反應，在下一版還可以再加新的來達到性別平等的工作。有提到父親往生，要舅舅、叔伯來主持喪禮，現在已經改了，手足都可以不分男女。王委員如玄提到的部分，臺北市已經在做了，提供內政部、勞動部參考。

（3）請教育部補充過去的補助結果及效果如何，過去只看到人次，但沒有說明影響或改變是什麼，如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後，有沒有去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類，目前訂這樣的指標，結果看不到。

（4）教育部提到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今年婦權基金會也想辦理青年女性國際參與或外交部辦理的模擬聯合國參與，想問的是有沒有把性別議題放進去，過去如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想問的是培訓的內容為何？如果有提供內容供參，或許幫忙調整一下內容會更好。

（5）有關衛福部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倡導，涉及身心健康議題，可是都沒有告訴大家身心健康及福利的部分，應再加強。

5. 方委員念萱

（1）通傳會在歷次會議提到職責所在未依法律不得要求媒體播送特定內容，但媒體在播送時應該注意到自己的職責，性別的刻板化逐漸扭曲目前正在改變的樣態，通傳

會都把歷次的建議視為在要求媒體播送特定內容，基本上觀念可能要稍做改變，通傳會可能有一些工具可以提醒媒體，包括張珏委員提到的媒體電視台自律委員會，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或優良節目案例，過去的各個電視台常常會受限於勞動條件，綜藝節目及連續劇常另人詬病，因勞動條件惡劣，戲劇的寫作及腳本總是不斷的重覆老腳本，在「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頒布後，過去也有研究案，通傳會有將好的案例放到網路甚至通函媒體業者參考，我們也曾提出不好的案例也可公布，但通傳會認為不好的案例可能涉及懲處不願意公布，其實通傳會可更積極鼓勵好的節目，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用多元的方式呈現社會的真相，來改變目前現成腳本的運作。

（2）「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已頒布這麼多年，可以開始做成效評估（如性別影響評估），在第 2 輪措施應該有更多積極可為之處。

（3）有關政大黃葳威教授所做的「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案出來後，其中有好及不好的案例，於性平會提出來報告後就有把好的案例放到網頁上，希望通傳會目前的作法可以把它變成常規，讓業者知道好的案例應該如何去執行，不管是放在網頁或研討會工作坊，一年一度的會議期間時間長了一點，其實可以查當時性平會紀錄要求頻率應該比一年一度還要高。剛談到新聞及廣電媒體內部勞動環境惡劣，提出一些建議看是否能根本改變這個情況，除好的案例以外，綜藝節目和戲劇節目的製播腳本寫作都很重要，如新聞記者到現場採訪為何會帶回性別呈現那麼偏頗的新聞，不是新聞記者刻意為惡，很大的原因是不斷的重覆社會腳本，他不用花很多的力氣時間去思考不同的角

度，所以不是要通傳會要求媒體報導特定內容，而是可不可以協助鼓勵媒體報導與性別刻板不同的社會真相，在綜藝節目及戲劇節目的腳本製作上，可不可以給節目製作人員好的案例或研究案成果，鼓勵製作好的節目。

6. 伍委員維婷

CEDAW 審查委員會希望改變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印象，只是舉例可用多媒體的方法，通傳會表示沒有辦法強迫媒體業者的播放內容，並不是當初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通傳會有很多的工具，如審查電視台的執照，執照審查或換照審查時，增加有關製播性別刻板化的評分項目，其實是有管理的力道，希望通傳會再積極一點。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

（一）政府部門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有關審查委員建議將 101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函送廣電媒體公協會，本會已函送請其通知各會員參採，並要求持續遵守保護被害人隱私等相關法規。

（2）為加強家長與師生對於兒少上網安全的知能，辦理兒少上網安全宣導活動，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服務及各項網安措施。

（3）以兒少為對象，至全國各地國小、國中、高中宣導性別平等網路素養相關活動。

（4）iWIN 在 103 年已經併入保護機制，目前 iWIN 提供申訴及保護管道的申訴案件統計資料用月報及季報方式定期在官網公布，另外委員希望 iWIN 做更多宣導讓它廣為周知部分，會後會轉達給業管單位知道，在經費允許的情況下，讓 iWIN 的效果發揮到最大。

（5）至於政府是否成立媒體倫理委員會，目前倫理委員會還是在各個新聞媒體中自主成立，過去倫理委員會比較像自律的機制，不是由政府設立規範的機構，這部分當然考量到媒體獨立自主及言論自由，剛很多委員提到如何在新聞產製過程中能夠讓更多民間或公民團體的聲音能夠進入，在上一輪會議有報告其實在各個新聞媒體成立倫理委員會時，有要求其組織章程要更健全，包含召集人必須由外部委員擔任，避免議程由經營層所操控，外部委員的人數要過半，還希望這些委員除參與會議外，還要有調查權，甚至還建議要有懲處的建議權，這些是過去要求媒體成立倫理委員會時能建立的機制。因此，如何讓更多民間或公民團體的聲音能夠進入新聞產製過程中，希望從這邊先著手開始，讓新聞媒體的產製能更多元，關照的層面能夠更廣，當然研討會也是很好的途徑，會持續於研討會廣邀更多民間團體參與，也讓更多新聞媒體主管、高層者共同與會，了解性別平等的相關要求。

（6）下一次國家報告撰寫內容應該是 103 至 106 年，有關表單的更新將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做修正。

（7）有關媒體對於性別平權相關法令的認知，通常新聞媒體內部產製過程的內部自律公約大部分都有要求，可能新進人員不知道的落差，會加強媒體內部人員的訓練，特別是新進人員或新進記者，另外未來研討會的課程設計將予以納入宣導。

（8）「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在去（103）年 10 月有進行修正，在這個時間點又有相關的法令修正，接下來會再針對指導原則辦理修正，將新的法令納入。

（9）有關媒體自律強化部分，從100年、101年陸續開始即從他們如何建立健全的典章制度及原則，有一些行政要求，未來將從考核（如評鑑及換照）來檢視落實情況。

2. 文化部

（1）有關宣導新聞自律的部分，包括自律約束就平面媒體的內容回歸新聞自律的機制，由各個新聞媒體自律管理，他律的部分，就一般民眾舉報媒體違反相關新聞專業倫理，文化部會轉交自律團體（如新聞媒體自律協會、新聞公公害防治基金會等），法律約束部分，就各平面媒體內容違反相關法令（如兒少法、個資法等），依各作用法規定轉請地方政府審理及裁罰，此外，也有相關輔導措施，如辦理新聞自律及提升媒體素養相關活動，希望促進平面媒體性別意識。

（2）文化部這幾年都有補助媒體辦理工作坊，包括專題演講或座談會，探討怎樣在兒少新聞做保護及涉及性別的相關議題，目前政府在平面媒體部分，沒有相關法源及工具可以制衡，我們認為消費者及閱聽大眾本身的自我意識提升也是很重要的，文化部針對兒少新聞有設置專屬的網站並提供識讀媒體相關訊息，讓民眾知道可發揮監督的功能與角色，另也透過基金會辦理相關的活動，去提升民眾了解其收視權益，這部分將持續辦理，希望教育部也能夠提供相關課程予以協助。

（3）文化部目前無相關法規成立倫理委員會，只能透過媒體自律的機制，還包括他律及其他輔導措施去提升媒體相關的規定，至於如何強化自律的部分將帶回去研議。

3. 衛生福利部

（1）為落實防治性別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部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均明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可處以罰鍰,並得沒入相關物品、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採行必要之處置來保護被害人資訊的隱私。

（2）有關網際網路部分，配合 iWIN 保護機構，訂頒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與處理原則，供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原則上相關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兩次。

（3）衛福部各個法條都有委員會，都有統計數據，過去相關處理案件對於隱私權而裁罰的部分未進行分類統計，未來會改進增加隱私權類別的統計，如由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針對違反色情、暴力、血腥或隱私權等之案件進行統計，另外裁罰的部分都由各地方政府執行。

（4）有關裁罰案件的統計，衛福部會建立機制來處理。

4. 法務部

（1）針對上輪會議，有關檢警單位如何去保護當事人女性個資,於偵辦案件過程及偵辦終結後防止洩漏被害者個資給媒體報導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檢察機關在偵辦案件及發布新聞時,都會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訂頒的「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定辦理,依據該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警調暨廉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及第 3 點規定,在案件偵查終結前,檢警調暨廉政人員對於被害人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加以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2）臺灣高檢署也有組成新聞督導小組進行相關督導，對於被害人隱私都有相關的規定及保護，另外「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時製作的相關書類，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其姓名都用代號及詳卷來註記，對於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於偵查書類製作上，已設有保護之規範。

（3）初步回應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問題，有關最近一個月蒐集相關新聞媒體有不當的報導，這部分可能要分兩個層次來檢討，第一個層次，臺灣高檢署的新聞督導小組是針對檢警人員是否違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如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洩密的情節)，第二個層次，媒體新聞呈現的問題，要回歸到通傳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兒少、人口販運等有關被害人資訊的洩漏或不當處理所進行裁處，相關個案是不是因為違反檢警人員違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或媒體不當的傳播，或兩者都有，這些都要檢討。

（4）有關新聞督導小組的運作情況，會後會再向臺灣高檢署進行了解。

5. 教育部

（1）教育部為第 1 輪會議新增的主辦機關，主要提醒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的媒體素養，將於大學校長、教務、學務等主管會議宣導有關媒體素養的性別議題，以提醒主管於校內提醒學生並進行宣導。

（2）針對吳委員及張委員建議於會議邀請講座，並以案例來講授部分，請列入會議紀錄，帶回去給業管單位參考。

6. 內政部移民署

（1）移民署非常重視落實保護被害人隱私及身分資料，在 4 月於院裡由政委主持的第 28 次人口販運防制會報上，

具體回應委員的提案，主席裁示今（104）年下半年辦理2場教育訓練活動，要求所屬各偵查組專勤隊及服務站所屬同仁，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及法務部剛提及的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以保護被害人隱私及身分資料，如帶口罩、打馬賽克或代號方式加以保護，並於未來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

（2）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到的疑似違反案例，可否提供移民署納入未來教育訓練教材參考。

（二）民間團體

1.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發言單詳會議紀錄附件3）

（1）通傳會在具體措施第4點裡提到「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iWIN 在處理民眾申訴後，將申訴內容分類函轉相關單位審查，請教有沒有積極追蹤的機制來回應民眾申訴？

（2）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目前只有媒體自發性的設立，請教有沒有設立媒體委員會的進展及設立期程，為媒體作一個定期討論及溝通的平台。

（3）剛才性平處有提到建議文化部辦理座談會，邀集關心性別議題的專家及民間團體進行討論，如媒體新聞的標題及用詞都會過於暴露或呈現性別刻板化的現象。

2.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第14點的核心精神，最底線應該是依法不得揭露被害人個資，這是法律明訂的，但怎麼樣確保或促進媒體在報導性別暴力案件，尊重女性當事人的尊嚴及權益，不要造成報導過程的二度傷害，這才是更高層次的期待。

（2）在上次會議有建議通傳會在保護被害人隱私的相關法規命令，對被害人的個資保護不是只有性侵害及性騷擾，5 月公告 4 月份的廣電內容裁處案件數與金額統計，表單還是只有針對性侵害案件的統計數字，其實有

保護當事人個資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都有保護被害人個資，希望表單趕快修正統計裁處案件數，通傳會如果只公告廣電媒體，那平面媒體、平面雜誌及網路媒體如揭露被害人個資，目前似乎權責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裁罰的案件數，能不能定期公布供民間團體了解。

（3）今天開會前大致搜尋 104 年 3 月 10 日到今天早上為止的新聞媒體案例，剛法務部有提到注意要點第 3 點有規定保護被害人隱私，確保身分保密，不得任由媒體拍攝當事人或翻拍監視器畫面，但還是有一堆案例，如兒少性剝削案例兩個未成年少女只對眼睛打馬賽克，這樣可以辨視身分資訊嗎？我想當事人周遭認識的人絕對可以辨視；性別歧視案例，外籍女性來臺從事賣淫，這名女性身材有點豐腴且有點年紀，警方查獲後，嫖客對警方抱怨她的年紀都可當我媽了，最後媒體報導也有員警私下說臉部保養得宜只是皮膚騙不了人，這是性別不平等的歧視或性別刻板化概念，整個案件員警、嫖客及媒體從業記者都沒有意識到，這樣做間接的強化了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再來是女性從事賣淫、遭到人口販運的案件，不要把警方蒐證過程中她們還沒穿好衣服的畫面，直接拿給新聞媒體拍攝，類似翻拍畫面的案例非常的多；另一則昨天新竹專勤隊破獲的案例，還不知道是妨害風化應召站還是人口販運案件，一群外籍被害人或當事人被帶回警局，專勤隊讓她們戴口罩排排站給媒體記者拍攝，覺得這是非常不適當的做法，如果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將嚴重貶低人格尊嚴，另外像韓國女性整容來台從事性交易工作案例，連打馬賽克都沒有就讓媒

體拍攝，想問的是，警方到底有沒有告知她們有權利拒絕媒體採訪。

（4）高檢署的新聞督導小組近幾年來到底開多少次會議，有多少裁處統計案件及裁處結果為何？會議紀錄是否可公開？檢警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會受到怎樣的監督。

（5）我們手上有太多類似的案件，像記者都可以從不公開的不起訴書知道性侵害被害人的工作性質、居住環境處所，認識的周遭朋友都可以辨識出來，為何這樣的狀況一再發生，像這麼多的案例，可能已違反偵查不公開，想問高檢署的新聞督導小組有沒有聯絡窗口，可提供當事人、民眾或民間團體進行檢舉。

（6）我們某些人也是新聞傳播媒體自律委員會委員，委員會中他們都有法務的代表，但都不見得了解相關法規，何況有些是新增訂的保護（如性剝削與家庭暴力防治），建議通傳會及文化部函知新聞傳播媒體相關的法律規範。

（7）請通傳會回應能否更新表單新增相關的統計。

（8）現在對於平面媒體，其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45 條有要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去審查可能違反的一些報導，但只限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範的兒少不宜之報導內容，但這邊所關切的兒少不宜內容在於性別的不平等，概念比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所規範的還要更廣，的確目前沒有這樣的法令依據，這可能是下一步要和各部會一起努力的目標。

（9）很多裁判書類如性侵害案件內容揭露太多的細節，有時候可以推測出當事人是誰，所以司法院還是需要一起來努力。

3. 現代婦女基金會

（1）第14點審查委員關切很重要的事情是101年修正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政府落實監督的責任，與第13點一樣，通傳會只是進行發函的動作，缺乏與業者或媒體的溝通，對於民間團體而言非常不足，對於我們服務性侵害的被害人當中，上了媒體的其實不在少數，到底有何管道可以透露給媒體，有幾個可能原因，如在法院或地檢署的司法記者有管道可以拿到起訴書，雖然沒有登載被害人姓名，可能用代號或詳卷方式，但嫌疑人姓名都可以看的到，很多記者就直接去採訪嫌疑人，或甚至透過推測沒有採訪而成為一篇新聞，內容用了一些污蔑性或性別歧視的言詞，對被害人都是一種二度傷害，或採用加害人的說法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刊登，造成被害人資料可能因此而曝光，還是有漏洞存在，如果只是被動的接受申訴再處理的話，其實非常的不足夠，政府是否可回應更積極的角色為何？否則這樣的回應也只是宣示性的效果。

（2）回應吳委員的意見，其實 iWIN 的宣導是不足的，通傳會回應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之兒少上網安全宣導活動明顯不足，是否有更廣為宣導的方式，並加以規劃。

（3）有關「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像剛才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到的新增法規(如性剝削與家庭暴力防治)，不得違反的相關法令也都還未修正，請問通傳會會再修正嗎？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現在面對委員建議政府成立媒體倫理委員會其實有遇到困難，剛剛很多的討論是源頭怎麼去解決，是不是檢警機關能建立SOP，有關保護相關人員的隱私，能盡到主動告知可拒絕媒體採訪，談到源頭的部分，除檢警機關外，希望法院也能納入，有處理到相關人員隱私的行

政人員都能一起討論，盡到保護被害人隱私的責任，希望建立管考機制去避免。

（三）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1）很多人其實不知道 iWIN 網頁，針對 iWIN 網頁應該做一些廣告（如網購、社群網頁旁加上 iWIN 網頁連結），網購、社群網頁很普遍很多人使用，當發現相關問題就可從這連結進行檢舉。

（2）關於教育部提到於大學校長、教務、學務主管等重要會議宣導性別教育相關議題，我想這個宣導用什麼方式很重要，如果只是宣導 CEDAW 條文，一點用都沒有，如果找可能大部分為女性的性別平等專家，面對大部分為主管的男性，可能成效也不大。我建議於重要的場合邀請國外大學推動性別平等非常有經驗、地位的校長、主管或教授來演講，效果會比較大，如果需要，我可幫忙推薦。

2. 張委員珏

（1）剛才吳委員提到教育部要辦大專校院的媒體素養，當然自己要培養可告訴校長有什麼樣的狀況，要告訴校長有哪些校長曾經上媒體，而他們的言論有出現問題，用這樣的素材去說明就會引起興趣，甚至可以提到哪幾個學校曾經有過性騷擾案件，後來的追蹤、不實的報導及不正確的處理等，用這些來提醒校長，目前我知道有私立學校董事會的董事騷擾另外一個研究助理，這個狀況學校就是冷處理或不處理，甚至處罰當初幫研究助理申訴的老闆，像這種案例要提出來，讓校長知道說有人這樣做被提出質疑，他們就不能做，提出和他們有關的事情就會有興趣。尤其私立學校的董事權力非常大，教育部要有積極的作法，尤其是校務評鑑的時候要問性別平等

工作、性別平等教育或性騷擾防治到底處理幾個案件，到底有多少學生曾經騷擾別人被提出懲罰可是後來將功抵過，這些數字必須誠實提出來，提醒他們要去注意。

（2）談到 iWIN 或訴訟，通傳會是不是有數字可以提出，如性別歧視到底有多少件，能每個月都提出來，有多少報導被檢舉，通傳會的自律委員提到，比方康復之友聯盟在媒體提到精神病人，他們就馬上寫信檢舉，媒體接到太多信的時候，就會覺得要小心一點，所以在這要告訴婦女團體如果看到違反案件時，就寫信去抗議，可能會有些影響，這部分民間團體可以做，但真正希望的不是一直寫信，而是好的政策讓它能夠落實，我想是政府與民間團體雙方大家一起努力。

（3）以前在跟自律委員會討論，他們提到有時候報紙、媒體新記者一直進來，好不容易訓練了一批，後面進來的又亂報，所以新進人員多久之內就會受到這方面的訓練，所以報導有錯誤的就說是誰報導的、他進來多久、新進記者還是資深記者，這些都可以提醒媒體自律要注意到這一塊。

3. 王委員如玄

（1）第 14 點審查委員提到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看來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是不同的裁罰單位，我曾經幫縣市政府處理一個案件，因為大家抄襲開罰十幾個媒體。裁罰主管機關不同，裁罰的依據都回歸到衛福部那幾個相關法令（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剝削防制條例），具體建議衛福部應該建立一個機制，有多少件申訴，申訴處理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裁罰，裁罰家數及金額為何？勞動部本來也沒有這樣的機制，後來建立是因為很多剝削勞工，在勞動基準法裡面要求裁罰的廠商還要被公布姓名，所以這樣的機制

建議由中央統籌由地方政府上去登載,每個月就可以看到統計數字。

（2）目前只有說媒體不能報導,報導之後給予裁罰,其實是不夠的,如果要再更進一步,就可以公布姓名、被處罰狀況。

4. 伍委員維婷

國際專家有建議要設立倫理委員會,通傳會和文化部好像都沒有回應,如果是傾向媒體自行設立自律委員會,輔導的機制是什麼？我知道廣電媒體的部分已有機制,不知平面媒體的輔導辦法為何？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年 5 月 21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姓名	李芳惠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職稱	前理事長

❖ **建議內容：**

衛福部 对家庭价值及責任共享之倡導，透过活動及宣導，倡導家庭責任共享及性別平权观念

績效指标『能否收集男性的暑期在家庭照顧的時和逐年來比較』以往的性別圖像中，男女性的和据差異很大，希望由美際的和据來证明成果

接續下一頁

會後提供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年 5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姓名	黃大峻
服務單位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党
職稱	副主席

❖ **建議內容：**

有關"男子气概的重新定義"之建議

1. 人類及動物、生物皆應"內性""外形"兩面之中和体。越高級之存在，在其外形上，雌雄之"雄壯""溫柔"越明顯。所以本人認為不必在"外形"上着墨过多(因為雄獅即就是有鬣毛，母獅就是沒有)但而宜在男人、女人、夫妻之間的「為对方而活」的精愛的精神来教育丈夫与妻子，在家務上互相分工服侍的生活。至於各該分担哪些家務事是無法"明訂法規"的。也不必

能对男性而言，所謂男子气概，就是服務女性的精神，对女性而言，所謂"女人修養"是協助、支持男性的精神。及保護

接續下一頁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1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
姓名	周嘉琦
服務單位	台灣防暴聯盟
職稱	社工員

❖ **建議內容：**

1、 通傳會在具體措施第 4 點裡提到「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WIN 網路單ｅ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後，依不同申訴內容類型分類，並將申訴內容函轉相關單位，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專業判斷，審查內容是否違法或是違反規範，並由所屬權責單位，做出最後審理結果。通傳會雖非網路主管機關，但藉由「WIN 網路單ｅ窗口」統籌綜理分類所屬權責單位，對於最後之審理及裁罰結果是否有統一公告機制，以回應民眾之申訴？

2、 CEDAW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目前進展與設立期程為何？請說明。

3、 雖然在提升媒體素養上，雖然有自律約束、他律約束、法律約束並佐以各種輔導講座機制，但就台灣防暴聯盟近期對媒體新聞標題及內文用詞的觀察，仍存在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依據 CEDAW 第五條，文化部如何具體改善？請說明。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